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8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围绕省、市、区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42180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531 万元，增长 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786 万元，比上年增收 7596 万元，增长 3.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3.8 亿元因素，同口径完成 29.3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18.33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97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26 万元，减少 5.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1597 万元；国防支出 27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580 万元；教育支出 1967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3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6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5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1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2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3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8 万元；金融支出 9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2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7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20 万元；其他支出 1037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5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4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5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292 万元，下降 66.2%。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081 万元，同比增加 197968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79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9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4%，其中：保险费收入 3106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4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2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2%，年末滚存结余 76624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迎难而上，财政收入稳中有进。2022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和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有进，收入质量持续提升。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71.6%，排名全市第二；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并列第二，除蓉江新区外增幅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名并列第二，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二）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持续改善。2022 年，面对紧平衡态势，区财政树牢底线思维，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首要任务，加强资金统筹，严把支出关口，强化风险防范，坚决筑牢“三保”底线。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类基本支出。2022 年，全区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类支出 18.5 亿元，确保国家和省制定的工资增长等政策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全区财力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全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顺利发放。二是足额保障了城市基本运转。2022 年，全区累计拨付路灯、清扫、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城市管理类支出 2.42 亿元，有力保障了基层组织和城市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秩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本保障。三是足额保障了各项基本民生支出。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合计 59.1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兜牢兜实了民生底线，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多管齐下，发展动能不断增强。2022 年，区财政部门坚定不移争资争项争政策，激发发展内生动力，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高质量发展。一是**“北上”争资添活力**。2022 年，共争取资金合计 74.06 亿元，创近年来新高，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8 亿元，同比增长 15.6%；债券资金 38.26 亿元，同比增长 231.83%。各类有偿无偿资金有效推动了全区赣粤产业合作区、综保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减税降费促增长**。2022 年，区财税部门积极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 2022 年 4 月出台的留抵退税新政策，全年完成减税降费 17.08 亿元，其中大规模留抵退税 10.85 亿元，“减”的红利直接增加了企业的现金流，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三是**统筹财力保项目**。2022 年，区财政统筹财力安排地方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超 26.8 亿元，支持国际家居总部经济区、无人机产业园、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平台和圣蒂斯堡、美克美家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工业项目全面开工投产，全力服务“工业强区”战略。四是**惠企资金直通企业**。2022 年，我区通过设立惠企资金池，注资 6000 万元，兑付企业奖励资金 5486 万元，及时高效地兑付企业奖励资金，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五是**政府采购改革激活力**。2022 年，我区在全省率先取

消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设置，减轻投标企业的资金压力。全年共免收 177 个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惠及 1496 家供应商企业，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达 1.5 亿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四）聚焦重点，财政政策更加积极。2022 年，在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态势下，区财政部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设立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主体税源企业发展。全年拨付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4 亿元，全力支持打造五千亿家具产业、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赣州国际陆港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撬动社会资本。2022 年，区财政通过安排财政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性融资产品全年发放贷款 22.8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731 户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9000 万元。我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规模居全省第一，“小微信贷通”发放规模位列全市第一。三是聚焦“八大行动”等重点项目，加大征拆资金投入。2022 年，区财政统筹安排征地拆迁资金 10.55 亿元，如期保障了综保区、总部经济区、无人机产业园、赣粤产业合作区等 62 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为抓项目扩投资，打好项目大会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加力改革，财政支出显著优化。2022年，在土地收入大幅短收情况下，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通过开展财税重点任务攻坚行动，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压减不必要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等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通过盘活资产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为化解历史欠账，区政府通过盘活优质资产等方式，化解了一批政府债务；探索三方保理等方式着力化解部分政府付费压力，有效舒缓财政支出压力。

二是科学核定运营成本优化重点支出。通过完善成本规制方案、优化线路、精简行政成本等方式，促进公交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对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予以终止，全力节约财政资金。

三是着力规范管理精减临聘人员等支出。启动研究出台《南康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临聘人员管理，确保临聘人员总体可控、招聘公平公正、薪酬发放规范科学。

四是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征拆资金管理。在建立审批备案制度、强化事前预算编制和事中资金审批备案的前提下，以不定期的核查征拆资金使用情况和核实交地结算等方式方法为抓手，守牢财经纪律，保证资金安全，逐步消除和杜绝挪用、混用、套取征拆资金的现象。

（六）牢定关键，资金绩效大幅提升。2022年，区财政部

门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严把绩效关口，防止资金在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损失浪费。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展了全区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优选第三方机构，选择城区环卫外包作业经费、智慧环卫除尘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和南康果业发展资金、2021 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综合档案馆项目等 10 个项目，选择了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评价项目和参评资金较往年大幅提高，项目总额达 6.14 亿元。二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区财政大力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全年累计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8260 万元，舒缓财政收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查力度，全年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406 个，审查预算总金额 25.77 亿元，核减金额 3.30 亿元，核减率 12.81%；全年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381 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 17.87 亿元，核减造价 1.04 亿元，核减率 5.82%；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全环节监管，全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 9.33 亿元，节约资金 0.52

亿元，节约率达 5.57%。三是强化财经纪律日常监管。为严肃地方财经纪律，落实中央“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区财政先后开展了“政府过紧日子”执行情况、衔接资金使用进度及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会计和评估监督、预防财务人员违纪违法、“吃公函”等各类专项监督 12 次，维护了财经秩序，发挥了财政监督的良好作用。

2022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是区委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反复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跌，可用财力大幅减少；疫情防控、保“三保”、债务还本等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压力增大；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强形势研判，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力保障“六个江西”建设和“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实施，增强“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加快推进南康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4600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67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5%。（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6.7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23 年全区当年财力为 81.77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4 亿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7.77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

数减少 6.11 亿元，减少 7.3%。（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81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8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5073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87361 万元，减去地方专项债务还本 4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237361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7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1.2%。（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2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6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0700 万元，安排支出 278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36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594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0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80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34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省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6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736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922760 万元。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年底余额为 11426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571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86964 万元。

2. 2022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48 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3006 万元，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2042 万元。

四、2023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考虑到预算安排项目较多，《报告》仅列部分重点支出。

（一）乡村振兴专项 21707 万元

安排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本级配套资金 5014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700 万元；就业扶贫交通补贴 2400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100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667 万元；2023 年度

精准防贫保险经费 588 万元；贫困户安装有线电视补助经费 558.968 万元；代缴贫困人口养老保险 500 万元；产业扶贫信贷通等风险代偿资金 500 万元；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贴息经费 450 万元；代缴困难群众医保费 400 万元；农产品展示展销厅建设费用 357 万元；扶贫项目管理费 350 万元；就业扶贫、疫情稳就业保用工经费 320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 306 万元；健康扶贫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光伏扶贫运维服务费 168 万元；乡镇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干经费 128.52 万元。

（二）教育专项 30038 万元

安排用于校建项目的教育费附加及计提的教育资金 14850 万元；教职工高温津贴、烤火费、工会经费 3277 万元；教育本级配套 2367.11 万元；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446.36 万元；教育劳务派遣 1239.67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200 万元；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1170 万元；校园保安 946.08 万元；2023 年招录教师工资及社保经费 898 万元；学前阶段学生公用经费 603 万元；中小学（含职校、幼儿园）一次性退休补贴 530 万元；营养餐从业员工资补贴 444 万元；校建转移支付 206 万元；新办学校开办经费 200 万元；职业中专外聘专教经费 180 万元；教育考试考务专项经费 168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43 万元；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120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三）农林水专项 10496 万元

安排粮食生产奖补资金 2000 万元；储备粮油利息、费用、价差亏损等补贴 1244 万元；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水稻、蔬菜、花生）950 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 60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维养经费 500 万元；乡村治理积分制平台资金 389 万元；生态护林员经费 380 万元；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 35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经费 300 万元；横寨石孜垌灌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300 万元；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气象台站探测环境改善工程 285 万元；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运营资金 250 万元；2023 年农村问题户厕整改补助 200 万元；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资金 200 万元；章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0 万元；南康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养资金 200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200 万元；农村水质监测经费 200 万元；病险山塘整治经费 200 万元；章水河道保洁资金 160 万元；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和南康果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气象事业经费 138 万元；2023 年富硒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28 万元；冬种油菜奖补资金 125 万元；特

色小镇拦河坝工程年运营经费 124 万元；畜牧水产、动物疫病春秋防控经费 11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100 万元；“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经费 60 万元；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运营项目 60 万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漂浮物清理和巡河工作经费 48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40 万元。

（四）医疗卫生专项 29483 万元

安排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800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支出 531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50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配套 2000 万元；武疯子专项 2000 万元；医养结合 EPC 项目贴息 20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缺口补助 1500 万元；疾病补充保险亏损补助 750 万元；计划生育专项 700 万元；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530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专项经费 400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 295 万元；免费婚检及城镇妇女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 256 万元；健康教育、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等经费 150 万元；公立医院社保、职业年金补助 150 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 70 万元。

（五）社会保障专项 21317 万元

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 8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2000 万元；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1900 万元；长寿补贴 1400 万元；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补助 900 万元；基本殡葬免费服务 870 万元；义务兵优待经费 801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企业等退休人员养老生活补助 608 万元；退役军人村级服务专干专项经费 565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 47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3.24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41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400 万元；伤残抚恤 373.7 万元；基层就业服务专项资金 280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265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区级配套 25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75 万元；乡镇敬老院经费补助 166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34 万元；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115 万元；高龄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及鉴定费 86 万元；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助 85 万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2.65 万元；麻风病护理生活费 50.65 万元。

（六）工业交通专项 90203 万元

安排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59000 万元，其中：工业发展 20000 万元，家具产业 10000 万元，口岸物流 10000 万元，总部经济 10000 万元，电子商务、商贸 5000 万元，品牌建设及其他 3000

万元，信贷通代偿金 1000 万元；科技赋能创新专项经费 18000 万元；企业扶持补助 8000 万元；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2400 万元；项目前期资金 600 万元；南康家具形象宣传经费 500 万元；六费转移支付及公路养护 403 万元；海关国检专项经费 400 万元；县乡道日常养护资金 392 万元；公路专项资金 208 万元；家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经费 2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七）城市维护及建设专项 34676 万元

安排城市建设市政维护及城区绿化等经费 5438 万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4610 万元；生活污水处置费 3900 万元；“雪亮工程”项目租赁费 3281 万元；保障性住房还本付息 2900 万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项目 2865.34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2596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费用 800 万元；路灯电费 785 万元；保障性住房专项支出 752 万元；市政日常维护费 700 万元；经开区园区管理经费 557.03 万元；垃圾焚烧费 500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400 万元；工业污水处置费 390 万元；泵站运维费 315 万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费 300 万元；生态环境专项经费 264 万元；智慧环卫除尘项目 261.01 万元；一体化网

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237 万元；工业园区日常保洁采购费用 150 万元；“天网”监控点维保费 122 万元；城区污水管网维修经费 100 万元；城市垃圾填埋场异味控制项目 52.5 万元。

（八）其他专项 136488 万元

安排政府绩效考核资金（含乡镇）96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 21000 万元；政府债券等利息及发行费 8900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经费 400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1706 万元；协税护税经费 1550 万元；村民小组长专项补助资金 1068 万元；木博会、招商引资等经费 427 万元；工程预决算评审经费 300 万元；预算绩效中介评价服务费 3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对外宣传合作经费 250 万元；事业单位招聘面试、政审经费 23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0 万元；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工作经费 157.4 万元；供销社基层建设资金 100 万元。

五、2023 年财政工作主要内容

2023 年，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谋划，科学组织全年财政收入。推进税收、非税、土地出让等收入规范化征管和序时均衡入库，积极挖潜增

收，防止财政收入大起大落或短收。**一是科学安排收入计划。**统筹考虑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我区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确保我区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并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二是齐心协力筹集土地收入资金。**协调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全力争取用地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出让计划，力争将土地指标转化为出让收入。**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有偿和无偿资金。**持续跟踪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债券发行政策及新出台的政策性融资方向，建立项目联合储备机制，做好资金争取和项目承接。

（二）以民为先，牢牢守住基本民生底线。统筹综合财力，聚焦“七个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对城乡低保、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补助，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二是**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三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促进就业、支持创业等重点民生工程，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四是**继续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社会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水平。

（三）以政领财，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对我区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一是**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支出**。在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范围内，保障好高质量发展考核涉及的教育、文化、农林水、科技、生态环境等支出，支持我区“六个江西”、“八大行动”实施，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实施。二是**持续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支持帮扶力度，探索实施“退园还城、退二进三”、园区改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入区入园企业营商环境，推进“1+2+N”产业集群建设。三是**全力推进重点平台项目建设**。统筹专项债等各类资金对赣州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试验区投入力度，大力推进“三区合一”融合发展，推动大湾区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壮大临港经济，全方位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打造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

（四）扛牢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增强前瞻性、预见性和主动性，做好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一是**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坚决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

履职的必需支出。二是加强财政运行日常监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压缩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围绕财政收支变化、预算执行进度等财政运行核心指标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收支矛盾。三是全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依法依规、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化债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提升国有平台公司投融资能力。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之间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国有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现运营市场化、实体化，提升造血功能。

（五）精细理财，全方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充分运用绩效手段，提高资金效能，推进预算一体化和绩效管理。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为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二是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扩大支出范围及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改进政

府采购预算编制，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监控，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减少存量资金规模，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防范财政财务管理的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南康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财政智慧和财政力量！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2019年，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2022年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10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0. “六个江西”：创新江西、富裕江西、美丽江西、幸福江西、和谐江西、勤廉江西。

11. “三大战略” “八大行动”：赣州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阔步前行。“三大战略”是指：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八大行动”是指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

12. “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

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5.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容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6. “六稳” “六保” 工作任务：“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

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7.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18. 七个位：就业岗位、托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